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

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4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权益，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93 人调整为 47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823.38 万份调整为 813.74 万份。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合计 479 人）		813.74	100.00%	0.65%
合计		813.74	100.00%	0.65%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

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